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電話：(02)2343-1446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承辦人：劉宇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414934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1493490-a1.docx

主旨：越南提供我國已有輸該國紀錄植物產品清單如附件，請惠轉致所屬。本案清單所列品目向越南申請輸入許可時，無須檢附風險評估資料；至於未列於前述清單而確有輸越紀錄者，請提供輸越證明資料，俾送越方增列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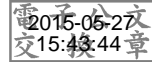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4月14日第9屆臺越農漁業合作會議決議及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104年5月11日河內字第10400501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越方103年9月5日法規公告，自104年1月起申請輸入植物許可證前須提送風險評估資料，另越方續於104年1月27日通知，對於曾有輸越紀錄之植物或植物產品，其風險評估資料應由輸出國檢疫單位於7月31日前提送，否則將一律不核發輸入許可證。
- 三、為爭取我國輸出業者權益，本局於101年起即透過各種管道諮商，並於102年8月提供我方曾輸越植物產品清單供其審閱，爭取該些產品可繼續輸銷。越方終於104年4月第9屆臺越農漁業合作會議中同意，並來函提供曾輸越之我國產品清單，該清單所列產品於申請輸入許可證時，無須提供風險評估資料；另針對未列於清單上之產品，我方可提供曾輸越之相關證據，越方確認後可將該產品列入清單。
- 四、旨揭清單請轉知所屬知悉，爾後如於向越方申請輸入許可時遇有困難，請提供相關資訊，俾利本局即時向越方反映。
- 五、另為保障我國業者權益，請惠審視旨揭清單，對於未列於越方同意清單上之產品，如確有輸越紀錄，請惠提供相關證明資料，俾便彙整後提送越方增列於該清單內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觀賞植物運銷合作社、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裝

訂

線